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6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1年，作为担保条件：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象峰126号福建人才限价商品住房商业会所1层01-06商业、2层01商业、3层01商业的房产抵押，并提供该抵押房产的孳息收益（如租金等）及其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华信实业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合计	1,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8C（自贸试验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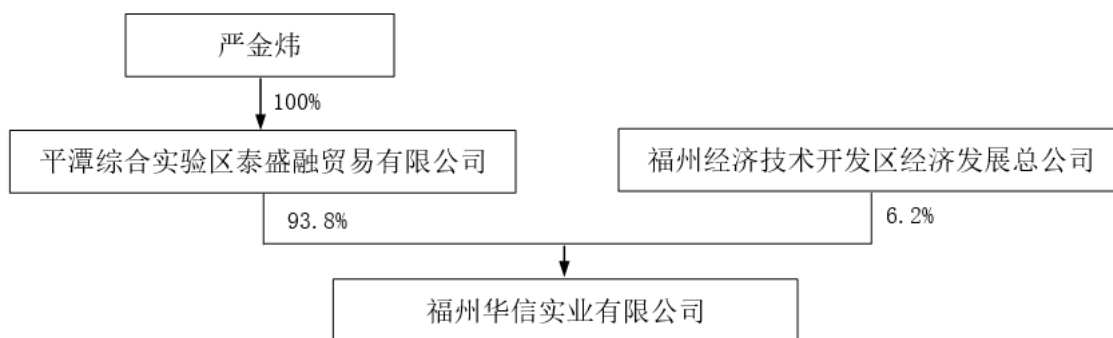
（五）法定代表人：严金炜；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东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其6.2%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福州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福州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福州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6,857,393.15元，负债总额133,493,528.26元，净资产253,363,864.89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519,122,777.93元，净利润40,427,448.22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79,093,938.31元，负债总额103,681,126.85元，净资产275,412,811.46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751,141,057.34元，净利润22,048,946.57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1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象峰村象峰126号福建人才限价商品住房商业会所1层01-06商业、2层01商业、3层01商业的房产抵押，并提供该抵押房产的孳息收益（如租金等）及其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同时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福州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福州华信实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

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85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8,11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8,30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21,6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2.3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